

DOI:CNKI:65-1210/C.20110830.1254.011

【历史研究】

民国新疆汉族乡村社会水利运作研究

葛 浩

(北京大学 历史系,北京 100871)

[摘要] 该文从水利社会的角度考察了新疆汉族乡村社会,并围绕基层水利组织、“河规”与“渠规”、水利负担与水权实现、水利与乡村社会生态四个方面,探讨了民国新疆汉族乡村社会的水利运作状况。具体而言,“河规”与“渠规”体现了乡村社会的水利运作中的公有、公众管理的准则;而在水权实现过程中,乡民与基层精英们的不平等则反映了社会的内在痼疾;龙王庙会体现出乡民对变幻莫测的自然力量的某种畏惧心态。

[关键词] 水利社会;新疆;汉族乡村

[中图分类号] K2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304(2011)05-0108-06

A Study of the Irrigation Operation of Han Villages in Xinjiang during Republic China

GE Hao

(Department of History, Beij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on the irrigation-society of the han farming villages in Xinjiang during Republic China, centering on grass-roots irrigation organizations, “river regulations” and “canal regulations”, burdens from irrigation works and the realization of irrigation rights, state of social life related. “River regulations” and “canal regulations” embodies the rules of public ownership and administration, but the actual inequality between the grass-roots elite and the ordinary villages during the process of irrigation reflected some internal deep-seated diseases in Chinese rural society. Irrigation works were closely related with the living standard of the rural villagers. The worship for the Dragon-king temples was interpreted as an awe state of mind of the villagers toward the unpredictable force of Nature.

Key words: irrigation-society; Xinjiang; han village

自18世纪至民国年间,新疆的汉族乡村主要分布于天山北麓与准噶尔盆地之间,东起巴里坤西至精河一带的农作带。依托由南向北的大小水系,这里形成了密布的农业灌渠系统。而官方一般仅负责主要或大型渠系的开掘与修建,每年的渠道维护均由乡村基层社会负责。而水利设施的修建与维护、水权的分配、水利纠纷的处理、水利带来的乡民负担和受惠构成了北疆农作区乡村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本文基于“水利”的视角,对民国时期新疆的汉族乡村作考察。

疆的汉族乡村作考察。

一、水利组织与分水规则

(一) 乡村基层社会的水利组织

晚清到民国,由于政府倡导兴修水利,乡村社会也随之得到进一步恢复。随着渠道体系的形成,对这些渠系进行管理的基层水利组织在乡村形成。基层水利组织包括渠总、渠正、渠长、水利等,某些地方还有龙王庙的庙会会长。“渠总”总管某一渠

[收稿日期] 2011-06-19 **[网络出版时间]** 2011-08-30 12:54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民国新疆汉族乡村社会研究”(07CZS014)。

[作者简介] 葛浩(1976—),男,河南济源人,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生,主要从事民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的新疆地方史研究。

[网络出版地址] <http://www.cnki.net/kcms/detail/65.1210.C.20110830.1254.011.html>

系的修渠、分水事务,依照公众使用的原则,协调各支渠之间的用水量。“渠正”负责拥有许多支渠的干渠水利,包括修渠、跨渠分水、确定本渠内各支渠的用水量。“渠长”负责某一支渠水利,一般包括若干自然村落。每村落设“水利”一名,主要负责召集该村落的青壮劳力维渠事务。在争水纠纷中,同一干渠与其他水口发生冲突之际,“渠正”、“渠长”与“水利”常常齐心协力,与其他渠系争夺用水。

以奇台县为例,据县志记载,清光绪 15 年,该县按渠系划分为 36 个“庄渠”,水利由县署直接管理。清宣统 2 年,县政区设为东西南北四区,由各区民众分别推选公正士绅为农官,掌握水利,报知县审批任命。农官以下,各区有乡约 1 人,监督水的使用。36 渠分别选出渠总、渠长等人,专管水的使用。“渠总”基本等于昌吉一带的“渠正”,而“渠长”则等于昌吉的“水利”。民国时期,奇台的水利沿袭旧制,按户分水,排班浇灌,渠总、渠长等各司其职^[1]。这种由渠正、渠长、水利、巡水等构成的基层乡村水利组织和制度安排一直沿用到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

(二)“河规”——不同水系间的分水规则

水利为国家兴建并由区域民众公共使用,公平分水的分水原则从一开始便确定下来。在运作期间,形成了“河规”,即渠系之间及渠系之内及分水的定例、定规。“河规”规定了各个渠口的尺寸、大小,它形成于渠道修成之际,由官方加以确认,而为乡村基层社会所熟稔。“河规”也是处理渠系之间水权冲突的准则,这个准则在北疆各地均得到公众和政府的认可。干渠之上通常设坪口来划分用水量。“坪”就是将一根方形木头埋入渠中,然后用柴草石头压牢固定,形成矩形坪口,起到分水的作用。以阜康为例,总坪口依照一亩地一寸水来分配,一亩地的面积为 100 至 200 亩不等,其具体面积视土地好坏程度而定^[2]。每逢用水季节,各渠口之间常因破坏坪口、偷水争水而引发冲突。

同一个渠系设置“渠正”一名,支渠设“渠长”一名,支渠的若干分水口各设“水利”一名,加上“巡水”等人,同一渠系的“渠正”和若干“渠长”、“水利”及其背后的乡民群体,构成了乡村基层社会互相排

他的水利共同体。在与其他河渠的分水斗争中,“河规”同一渠系的人属于一个利益共同体。

以 1944 年的昌吉县某干渠^[3]为例,该河有“三道槽九尺水口、二畦口八尺、四畦口四尺、兵户口四尺五寸、新户口一尺二寸、大军户口四尺……小西河、大东河、落河三口共计两丈零五寸之水,……大西河七尺河口”。早在清末,“小三畦等十渠均由大西河分水,则大西渠为枝中之干,其余皆枝中之枝”^[4]。通常情况下,水利纠纷由县长批示建设科水利股、农会等会同勘查解决,如有跨县纠纷,则需两县县长会同解决——无论哪种情况,“河规”仍是最终解决纠纷的基本规则。

(三)“渠规”——同一水系中不同家户间的分水办法

同一渠道内不同家户之间,以“时节”和固定的土地面积单位来划分灌溉时间。在地方语言中,“时节”有“时间段”之意^[5]。以米泉县为例,由“渠正”、“水利”(后为水利委员)按“斛”分水——上等地每斛为 60 亩、中等地 80 亩、下等地 120 亩,每斛地给水 6 个时辰,按子丑寅卯计时,或听鸡叫、驴叫配水^[6]。可见,这种按照“时节”来确定农户灌溉的办法往往不够精确,具有很大的模糊性。

同一渠道内不同家户之间的灌溉顺序,有不同的规定,一般为从上游向下游轮替灌溉,也有自下游向上游灌溉,从渠首到渠尾为第一“轮”,而后从渠尾到渠首为第二“轮”,如此往复轮流。由于用水紧张,有的“渠规”规定,一旦逢上断水则可以“干沟湿轮”,即遇到断水的农户其灌溉“时节”不得顺延^[7]。按当地的灌溉规则,从渠道上游到下游,轮替进行,每轮的灌溉时间为,每斛地的水量为 3.75 分的水口流淌 4 个小时左右。而霸卖水则在轮替灌溉中抽减了灌溉时间,从而在总体上减少了全体渠民灌溉的“轮”数^[8]。

二、乡民的水利负担与水权实现

(一)普通乡民的水利负担与水权

从晚清到民国,简陋的工程技术和湍急水流极

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档案馆:馆藏号 J1/4/13,民政科档案。

② 王树枏:《新疆图志》,李毓澍主编《中国边疆丛书》,台湾文海出版社,1968 年版,总第 2732 页。

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档案馆:馆藏号 J1/4/157,民政科档案。

④ 杜秀岷:《绥来县四其乡调查》,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策研究室、农村工作部:《新疆农村社会》第 32 页,农村读物出版社,1988 年第 1 版。

大地影响了乡村生产和生活:洪灾冲垮堤坝时常造成农田歉收、绝收;乡民的修渠负担也极为沉重——即使不发生战乱和人口逃亡,即使在承平时期,北疆各地的龙口、渠道几乎每年均需要加以整修,甚至可达两次以上。

按照北疆农作带的惯例,常以田地多寡来定每户需承担的渠工多少,以每户承担修渠工作量多寡确定用水量大小。这种公众承担修渠劳动、并由公共使用灌渠的办法,是国家在清末民初修渠招垦、创立移民社会之际确立下来的,它在形式或原则上是一种公平的办法。

以绥来县为例,清代至民国实行“以田定水”或“以地分水”,即按照渠系内的各户的田亩总数量、折合修渠所需的总的用工、用料量,来确定各户对修渠的负担及其用水量^[4]。“以地分水”的分水单位为“角”,1“角”地约合 30 亩。通常以农户为单位承担渠工,以“锹”为分水单位,一张“锹”就代表了一份水。据《新疆通志·水利志》记载,民国时期,新疆水利管理和渠道维修有“按地摊派”、“按水摊派”和“按户摊派”三种,其中“按水摊派”在北疆绥来、乾德、昌吉、呼图壁等汉族聚居的县份较为盛行——“每份水灌溉 7 亩 1 分田,需摊 28 个工,折合小麦 1 石 2 斗,而每份水可生产小麦 5 石 6 斗 8 升小麦。如此,水的成本占总收获量的 21%”^[5]

在同一渠道之内,“上渠”时各户应出多少“锹”有约定俗成之规。违反规矩则将引发同一村落内的冲突,而冲突的解决往往仍靠“旧规”。昌吉县西头工村 1944 年的一例水利纠纷^①说明了这一点:

“西头工每年挖渠,金满堂、金贵堂兄弟二人,每家下锹两张,如挖到平(瓶)口,金满堂再加锹一张半、金贵堂加锹半张,合够六张锹……之规定,现在地土太干(燥),非得浇水不能下籽。民等着急,赶速挖渠引水,金满堂两张锹全到,惟金贵堂只来一张锹,下短一张不来。民等根问,金贵堂声言,等候我们挖到平口时、伊再下三张锹。伊想於中取

巧、推倒旧规。民等诚恐乱规、效尤,着伊下锹,伊欺众不理。众户不悦,就便散夫停工。被伊一人捣乱,不免有误众户之耕作。因此具情叩呈县长作主惩究、以儆狡乱而免耽误众户之春耕。”

乡间水利纠纷的处理,基本上要照这些“河规”或“渠规”来办理。“河规”、“渠规”实际上就是当地基层乡村生活中的某种伦理准则,以及支撑这些准则的公众舆论空间。这些为公众认同的观念和准则,不仅是调节水利纠纷的规则,也是乡村水利精英们赖以取得威信和行使权力的依据。这些原则的背后,隐伏着国家的身影——甚至早于清代,国家就开始倡导“大公”、“均平”的理念,并在招民垦荒中把它付诸实践。晚清到民初,由国家倡导的修渠、垦田和招民垦殖中,就一直贯彻了均平的原则。

(二) 乡村水利精英的负担与水权——“劳金”

晚清至民国时期,乡约、区(乡)长、农官及其后的渠长、渠正、水利、巡水、(庙会的)会长^②等均参与用水管理,并可抽取多少不等的“份”水作为“劳金”。下面是 1950 年在绥来县的调查,详细记录了三个乡在 1950 年之前数年内的有关情况:

“绥来县四岐乡每年要抽 10 斛水作为“劳金”,而每斛水可灌溉多达 120 亩田。到民国 36 年,减少到每人 1 斛水。当时水利计量的单位,有“角”、“份”、“锹”、“斛”等;一角地,为 30 亩。以价值而论,1 角 = 1 份 = 1 锹,而 4 角 = 1 斛。一份水,即“一张锹”的价值,一般为 2—3 石麦子,缺水年份可达 4.7 石麦子。如此计算,乡里的“会长”、“水利”和“乡长”,每人每年的“劳金”可达 10 石左右的小麦(约合 3 000 市斤)^③。

“劳金”的计算在各个灌区略有不同,通常以“水”或“工”来计算。以绥来县乐土驿乡为例,全乡有两条大渠,分别有 5 条、3 条支渠,设“大水利”总管全乡水利,每条支渠设“小水利”,全乡共有大水利 1 人、小水利 8 人,各村的“小水利”常由数人轮

① “渠规”与“河规”不同,“上渠”修筑之时,每户需出具多少“锹”有约定俗成的规矩。这一问题,可参见“西头工村众户状告金贵堂抗不挖渠、狡乱旧规案”(昌吉县档案馆 J1/1/157,民政科卷)。

② 庙会会长的情况各地不同。以绥来为例,庙会会长抽取份水出卖,以此为庙会开支。

③ 中共新疆分局研究室:《绥来县长胜乡调查》,杜秀岷:《绥来县四其乡调查》,库裕民:《绥来县乐土驿乡水利调查》,寒峰:《绥来县北五岔区水利问题》。见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策研究室、农村工作部:《新疆农村社会》(上),农村读物出版社,1988 年第 1 版,第 32 页。

替^①,两条大渠坝每年雇 4 名“巡水”。这些人每年的“劳金”为:“大水利”10 份水,“小水利”得 4 份水,每名“巡水”5 份水,修渠的工头、管账先生、验梢草者各 2 份水。每年全乡支付给渠系管理人员共计 92 份水,约合 128 石麦子。

具体每份水折合多少工,各年的计算结果不同。通常从渠水总量中抽出“劳金”水,剩余的水按灌溉时间计算“份”。1950 年绥来县乐土驿地方为 28 个工折合 1 份水。每“份”水有一定的流淌时间,水口规定为 1 寸宽,1“份”水可灌溉 6.5 亩土地,折合小麦 1.4 石。

绥来县北五岔乡的情况略有不同,按 1950 年的调查^②,负责全乡水利的“河长”、记账先生与乡长等负责压坝、掌管水利者共 3 人,每人每年分给可灌溉 3“斛”地的用水量、200 个人工的工资(约合 6 石小麦),工作中吃饭免费。照传统习惯,该乡每年要抽出 10“斛”^③左右的水量,作为付给管庙会事务的“会长”、大水利、乡长 3 人的“劳金”。至 1947 年,减少为每人每年 1“斛”水。

(三)“霸卖水”与职务之便。

乡约、乡保长、区长等基层乡村的权势人物均享有出卖公共水资源、换取数石粮食作为私人报酬的特权。这种情形在新疆汉族乡村中较为普遍,民间称之为“霸卖水”。“霸卖水”并非明目张胆地霸占水口,而是乡保长、水利、会长等乡村强势人物相互串通,从公用渠道抽减水量出卖给乡民们并从中渔利。民初的杨增新、金树仁时期,乡约享有“霸卖”灌溉用水的权力,乡约每年要多占约 30—40 份水^④。1939 年担任绥来县北五岔区长的李洪元,因为修渠伤人而入狱多年,保释出狱后于 1945 年任乡自卫队长,年卖水量在 30—40 角地左右;1948 年水价为 40 万 1 斛,随着物价飞涨,水价很快涨到 50 万、80 万,无钱缴纳的民户,每斛水须支付 4 斗小麦^⑤。“霸卖水”反映了基层乡村社会的黑暗与剥削,乡村精英仗职权形成的威势,也造成了乡民们在 1950 年之前敢怒不敢言。

在每年例行的修渠中,负责修渠的水利精英们

往往从中渔利。这些人包括:全权负责的“大水利”,每条支渠有 1 名工头、1 名“先生”(即会计)、1 名验梢草木料者,另有 1 名“总先生”统计各支渠的人工与梢草木料数。乡民对他们的职务行为多有不满,认为“渠坝工的事脏得很”,例如他们享有“用料顶工”的特权、“多报用料、吃空头人工名额”、对出工出料不足者可处以“罚金”,借“公锅”而吃喝等等。

有车马的家户、与水利关系亲密者方有机会以送梢草来顶折人工。据 1950 年代初的调查^⑥,梢草木料等与人工、水价之间的折合率为:28 个人工、2 副闸子、1 车梢子、28 根椽子、200 根勒巴、50 捆苇子均折合 1 份水,28 个工 = 8 斗 4 升麦子;2 副闸子 = 6 斗 4 升麦子;1 车梢子 = 1 斗 5 升麦子;28 根椽子 = 5.6 斗麦子,200 根勒巴 = 5.6 斗麦子;50 捆苇子 = 6 斗麦子。北疆各地普遍缺乏人力,送梢草木料抵人工,被乡民视为占了大便宜。

靠劳动力换取水权的乡民,对大小“水利”们轻松获得更多的水权极为不满。以乐土驿乡“大水利”王宝山为例,“1944 年以后……他在河坝上游有一个 1.6 尺宽的独家专用水口,水深约 3 尺,名义上为 16‘份’水,实际‘约能淌到 100 份的水’。此外,在上养渠、小东渠也有他的水口。除自家耕地之外,4 家租户种 8 石地,用水也由王宝山提供。以 1950 年为例,王宝山本人为‘大水利’,‘他家’总计(应)得 22 份水:其儿子为修渠工头(顶两个人),女婿为‘总先生’(顶两个人),雇佣 7 个‘客工’,共计 296 个工,得 11 份水;此外,出具梢草木料数目……共折算 261 个人工”。

此外,压坝期间,有一个“公锅”,即“河长”、记账先生吃饭的地方,但他们的亲友、以及部分富户或乡村头面人物均在此免费吃饭,费用由所有修渠者负担;此外,给“公锅”送肉送米可以折抵人工。多数普通修渠的乡民,对此颇为不满而无人敢言。修渠之时,水利、工头、管账先生、验梢草木料者等人在用料上是否以少报多,对于人工是否多算肥私的情形?乡民虽无确凿证据,但普遍对此颇有疑

① 长胜乡第五村的“水利”就由王玉山等 4 人包办轮替。参见中共新疆分局研究室《绥来县长胜乡调查》(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策研究室、农村工作部:《新疆农村社会》,农村读物出版社,1988 年第 1 版,第 26 页)。

② 寒峰:《绥来县北五岔区水利问题》,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策研究室、农村工作部:《新疆农村社会》,农村读物出版社,1988 年第 1 版,第 37 页。

③ 1“斛”水,指可灌溉 1“斛”地的水。当地以 3.75 分的水口每轮灌溉 4 个小时为 1 斛水。1“斛”地为 30 亩,每“斛”水实际灌溉 4“斛”地。1 斛水的价格约合 2—3 石麦子,玛纳斯河水量小的年份,1 斛水的价格可高达 4.7 石麦子。

虑,认为“渠坝工的事脏得很”。

三、水利与乡村社会生态

(一)水利纠纷中的乡村社会

晚清到民国时期,水利纠纷表现为三类:争水或偷水、修渠纠纷及走水纠纷。修渠纠纷,发生在同一村落之间,多为乡民与保长或水利素有积怨,借修渠派工而起纠纷^①。“走水”指因为灌溉引水的线路而引发的纠纷。争水乃是最普遍、最常见也是最突出的水利冲突。

争水可能发生在渠道上下游村落之间,也可能发生在不同村落、或相同村落的农户之间。争水常常发展为激烈的冲突,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在水利冲突中仍然被普遍使用。巴里坤县的一个分水口筑有“救命台”,每当水利纠纷发展为械斗时,放弃水权者,可逃往此处以免丧命^[5]。在民国昌吉县档案中,也有大量充满“武力”色彩的水利纠纷^②。根本而言,用水的紧张是自然环境造成的,大量的基层水利纠纷的出现,反映了自然环境的恶劣和移民社会与大自然关系的紧张。另一方面,水利纠纷的频发与激烈,还说明了乡村社会关系的紧张,反映出乡民们在大自然压力之下,普遍存在的某种焦虑情绪。

从司法档案来看,民国时期水利纠纷的处理,乡民们最终并不愿以武力解决纠纷,在遭遇强力之际,他们往往选择忍让并诉诸县长来解决。县长则视事件大小、解决的难易程度来决定亲自调解,或批示由所在地方的“农官”、“乡约”作调解。

从民国后期的大量档案材料来看,在偷水、争水的纠纷中,旧有的基于公共利益的分水和灌溉原则均得到了有效维护。有研究认为,通过一系列的制度设计,实现流域共同体的构建、达到水资源共享的目的,这是中国古代水利系统发达的原因^[7]。这里就有一个“大公”或“均平”的原则。他所列举的山西四社五村水利组织,将此处干旱农业区的霍州、洪洞、赵县的15个村社联接起来,共同建设、共同管理水利设施;并模拟血缘关系,将四村称为“四

兄弟”,每年定期祭祀水神、分配水资源。这种公共管理、共同使用的方式与新疆北疆的水利管理模式几乎完全相同。宋儒曾言“天下同之,之谓大公;天下中正,之谓皇极。……善为天下者,必先持皇极,而致大公也;不善为天下者,必先放皇极而废大公也。”^[8]这从另一面也说明了这种原则的由来已久和影响深远。

(二)水利与乡民的生活水平

能否正常用水,对乡民的生计和生活的好坏影响极大。据1950年代初的调查,“由于用水中存在的种种问题,部分人因缺水而歉收,一年就亏损而由富变穷了。马维林,本应收30石粮,因缺水只收获3石,支付雇工卖掉了4牛2马,由佃富农降为佃中农。1949年,1富户雇佣2长工、1牧工,上渠雇佣9人,租1对牛,因缺水而歉收,卖掉7牛、1马,降为中农。1950年对长胜乡的调查,因缺水而降低成分的,富农降为富裕中农2户,佃富农降为中农1户,富农降为中农8户”^[9]。

渠坝遭洪水而垮塌,对农业生产影响极大。以1949年绥来县乐土驿为例,稻子挂穗之际,洪水冲垮渠坝,第二次将坝修好,夏禾已然干枯;二次下种的稻子遭遇早霜,遂成荒年^[9]。以马维林为例,他雇佣2个长工:王老四每年工钱4石米,“代种”^③4斗稻子;马福每年工钱3石米,“代种”2斗稻子。雇佣放牛娃1人,年工钱3石麦子。请5个人上渠修坝,工资共计3.5石米。全年种植1.8石水稻,只收获3石(次年收获了30石以上),不得已卖掉2头牛、2匹马以偿付雇工工资,剩下1头牛1匹马,无力雇佣人工了。由富裕佃户下降为中等佃户。

值得一提的是,乡民们也从水利中受益极大。北疆的一则水利纠纷档案中提到,至迟在1940年以后二三年内,由于能够正常用水,昌吉县的十三户村的乡民们建起了不少新房:

“民国六年及民国十一年,公家按设户民耕种,十三户之地因为上几平(瓶口)霸持水利、不能通流,以致我们十三户农民弃业不种,……民国二十

① 昌吉县档案馆:“西头工众户告金贵案”(J1/1/157,民政科档案),“东五工渠长彭兆瑞,实报得告五工户民黄吉贤拒不上渠案”(J1/4/13,民政科档案)。

② 见昌吉县档案馆“宿万昌、户民马昌、傅生万、马忠、柯子春、大渠长柯以才等放手金满堂殴打案”(J1/4/13,民政科档案),“东五工户民刘聚财告彭兆瑞殴伤案”(J1/1/177,民政科档案)。

③ 所谓“代种”,指由雇主分出部分耕地,由长工耕种,以收获作为工资的一部分。有些地方代耕小麦,此地通常为代耕3—4斗播种量的水稻。

九年,张县长……另立办法,规定:每年挖渠,由我们十三户底沟往上挖渠,如若水来由底沟往上轮流,每户上锹两张。今已二三年。……我们十三户不但不欠政府粮草各项,而且多半户民修筑庄舍,以此情况,必垂久远”^①。

随着局势逐渐安定和农村人口的不断恢复,到盛世才统治(1933—1943年)的后期,农业用水资源又渐趋紧张。1940年4月份,昌吉县下六户村的陈尔志在一宗水利纠纷上诉中提到,“……现在水不够,我不种了。……从前我浇的是溢水,现在家家全种地了,水也没有了,所以我的地就种不成。……现在溢水没有了”^②。

(三)龙王庙会的负担与乡民心态

在北疆乡村社会,各地还有大大小小的许多龙王庙。自晚清到民国,各地的龙王庙均有专人负责庙会事宜,民间称之为“会长”。每年六月初六的迎神赛会,其费用由乡间均摊。以绥来县北五岔的龙王庙为例^[9],到19世纪40年代,庙会仍有祭祀活动。庙会会费由民间公摊。龙王庙会反映了乡民精神世界中的某种重要内容。在乡民的精神世界里,龙王掌管着用水,面对渠难修、渠水难来、时有突发大水冲毁堤坝的情况,乡民们供奉龙王希图以之祈福免灾。

北五岔乡位于绥来县城以北,北五岔大渠是玛纳斯河上的一条重要渠道。它的中渠有大庙一座,供奉观音、土地、关圣、牛王、灶王等神灵。晚清到民国,农历每年的二月二日、四月初三、五月十三、六月十四、七月二十五、九月初九,北五岔乡民在此举办“祭神献牲”大会。庙会经费由各村抽取公共灌溉用水来担负,四其乡^③的杨希先即任庙会“会长”。由于缺乏监督和账目不公开,在1950年代初的调查中乡民一般公认庙会“会长”会从中肥私。

四、结语

本文利用基层水利档案、1950年代初期的社会调查、玛纳斯等县志诸种资料,从基层水利组织、“河规”与“渠规”、水利负担与水权实现、水利中体现的社会生态等方面出发,考察了民国年间新疆北疆农作带的汉族乡村社会。

囿于干旱气候和自然地理条件水利的限制,水利成为地处北疆的汉族乡村社会赖以维系的关键。水利社会的运作本身也反映出汉族乡村的诸多内在痼疾——如果说“河规”与“渠规”体现了乡村社会的水利运作中的公有、公众管理的准则,然而“公有”、“均平”的原则并不能在水利维护、水权分配的过程中得到绝对实现。乡村社会的水利精英们与普通乡民之间的公开冲突并不明显,然而乡民与基层精英们的水权实现在事实上是不平等的,这反映出传统中国社会的某种内在隐疾的持续存留。

此外,水利的运作也折射出乡民的精神世界、生活水准、人与自然的关系等乡村社会的真实历史生态。龙王庙会的存在就体现出乡民对变幻不测的自然力量的某种畏惧心态和祈福的愿望;水利与乡民生活水平密切相关,所以水利纠纷普遍存在于大的渠系之间、支渠之间、普通民户之间等各个用水主体之间。水利纠纷大量出现,以及它所反映出当时新疆的汉族乡村普遍存在着的紧张和焦虑情绪,不仅体现了乡村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紧张,也反映出人与自然之间关系趋于紧张。

[参考文献]

- [1]新疆奇台县委史志办.奇台县志[Z].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94:152—153.
- [2]周建南.阜康县志[Z].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2005:123.
- [3]佚名.米泉县志[Z].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200.
- [4]玛纳斯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玛纳斯县志[Z].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2005:102.
- [5]新疆通志编纂委员会.新疆通志·水利志[Z].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381.
- [6]中共新疆分局研究室.绥来县长胜乡调查[R].北京:农村读物出版社,1988:21.
- [7]田东奎.中国近代水权纠纷解决机制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
- [8]契嵩.皇极论:卷四[M]//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04:81.
- [9]库裕民.绥来县乐土驿乡水利调查[R].北京:农村读物出版社,1988:36.

(责任编辑:吴凌霄)

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档案馆:J1/4/13,民政科档案。

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档案馆:J1/1/55,民政科档案。

③ 杜秀岷:《绥来县四其乡调查》,《新疆农村社会(上)》,农村读物出版社,1988年第1版,第29页。